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停牌公告》（临 2016-026），披露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通知，由中国电子及有关专家共同组成的评审组将于 6 月 20 日起对中电广通股权潜在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评审谈判，并依规进行股权转让后相关事项的沟通及安排，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

2、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征集受让方结果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02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3、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28），2016 年 7 月 1 日中国电子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在公司控股权转让商谈的同时，中船重工与中国电子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前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16-034、临 2016-035）。

4、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6-36），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16-038、临 2016-039、临 2016-040、临 2016-041）。

5、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4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44、临2016-049）。

6、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与中船重工、中国电子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53）。

7、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延期复牌原因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于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6-055）。

8、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6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6）。

9、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分别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58、临2016-063、临2016-064）。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综上，中电广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1、本次重组尚未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召开董事会前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确保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进度，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2、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协议的沟通谈判工作；

3、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审批；

4、201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谈判。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咨询、设计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的工作作出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6 年 10 月 20 日